2025年第1期 法治研究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 侵权责任认定*

冯晓青 沈 韵**

摘 要: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不能简单以"技术中立"作为免责事由,从成本效益的经济理性、危险控制理论来看,服务提供者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具有必要性基础。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可以采取解释论立场,确立其作为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主体地位,并结合生成式人工智能特性与侵权场景适当调整其侵权责任认定,包括引入过错推定作为归责原则和探索注意义务的重构。注意义务的认定应遵循一种客观、动态的认定标准,具体内容涉及数据来源合法、算法优化训练、监督用户合规使用义务。实践中,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表现为不同行为形态、违反不同注意义务内容,因而有必要类型化构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责任规则。同时,为维系利益平衡与促进技术发展,需要构建包括意思自治保留下责任分配、用户免责下侵权阻却等责任限制规则。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 著作权侵权 间接侵权 注意义务

DOI:10.16224/j.cnki.cn33-1343/d.20241230.005

一、问题缘起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是指能够根据用户指令,基于算法技术自主生成表达性内容的人工智能系统。实践中,商业主体纷纷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展生产经营,将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嵌入自身网络服务平台,向用户提供图像、文本、音频等多元化服务内容。典型如OpenAI公司于2022年推出的ChatGPT聊天机器人,能够根据用户提示词(prompt)自主生成符合设定的文本。伴随生成式人工智能逐渐成为重要的内容获取渠道,随之而来的是一系列著作权侵权问题。生成式人工智能以海量既有作品为输入信息、以作品外观形式内容为输出结果,其不可避免地涉及复制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侵权问题。然而,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市场繁荣发展不相匹配的是,我国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著作权侵权认定与规制规则并不清晰。目前颁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风险规制为基本思路,笼统地搭建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框架,但并未针对著作权侵权这一特殊领域提出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如何正确认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主体属性及其行为定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下知识产权公共领域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7ZDA139)阶段性成果。

^{**} 作者简介:冯晓青,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沈韵,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性,实现符合利益平衡理念的权责划分,是目前亟待澄清与解决的重要课题。

司法实践中,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全球首例AIGC平台著作权侵权案,首次回应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的著作权侵权问题,初步确立了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的规制思路。在该案中,法院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因生成侵权内容需承担著作权直接侵权责任,并设立平台应当履行的三项注意义务,即投诉举报机制、潜在风险提示和显著标识义务。①以"首例AIGC平台侵权案"为切入,可以发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问题涉及如下方面:一是侵权主体地位认定,即确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作为侵权主体的范畴归类,作为进一步分析平台侵权行为定性的重要前提;二是侵权责任划分,即分析在用户作为第三人介人型侵权情形下平台应承担的侵权责任类型及其过错原则;三是注意义务设定,即合理规定平台应当履行的具体行为义务形态,从而在平台违反相关义务时推定具有过错。鉴于此,本文立足于回应上述著作权侵权问题,检视既有侵权规则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下的具体适用与革新路径,尝试探索出一套规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制度方案,以实现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分割与风险分担,促进法律与技术的良性互动与平衡发展。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的必要性证成

著作权法律制度鼓励通过新技术手段开展以作品为对象的多元化利用和传播,但技术手段的革新在 很大程度上降低了使用者对其行为后果的判断与控制能力,带来一定的著作权侵权风险。在第三人介入型 侵权情形下,服务提供者是否应当因为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而承担相应的著作权侵权责任,需要回 归认定著作权侵权责任的基础原理,明确其成立侵权行为的该当性。具体而言,关于服务提供者承担著作 权侵权责任的必要性证成,可以从技术中立原则、成本效益的经济理性、危险控制理论等方面着手分析。

(一)技术中立原则的不适性

技术中立原则也被称为技术工具论或者功能中立论,是指具有中立属性的技术本身因只体现工具地位而不体现价值取向,其使用行为不应当被法律所规制。该原则通常被用于反对法律对技术的监管,成为技术提供者免责的重要依据。美国司法实践通过1984年的Sony案,首次将技术中立原则用于著作权侵权认定,提出了著名的"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原则,主张对存在实质性非侵权用途的技术采取中立态度,避免其间接侵权责任的承担。²在立法方面,技术中立原则集中体现于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欧盟电子商务指令》制定的"避风港规则",为提供传输、存储、链接技术等服务商提供一定范围内的侵权豁免。著作权法律制度通过技术中立原则的确立与适用,免除技术提供者的侵权责任承担,降低开发与利用技术的法律风险与潜在成本,以此促进技术的应用与进步。

具体到平台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行为定性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能否以所提供技术的中立属性为由获得侵权豁免,答案显然是否定的。首先,平台向自身搭建或联接的人工智能算法模型输入作品作为数据样本,通过对海量作品的机器学习发现其中语言表达规律,最终生成具有人类作品外观形式的内容,本身即具有追求生成相似内容的意图。从美国司法实践来看,Grokster案确立了如下技术中立原则的例外,如果主体所提供的软件构成"以积极措施引诱用户将其作品用作侵权使用",就推定其已经具有明确的帮助侵权意图,将不得适用"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原则,构成帮助侵权。③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本质在于替代人类创作行为以生成表达性内容,相比于提供传输、存储等传统技术提供者而言,直接涉及对作品的接触与模仿,其引发侵权的意味更加明显,违背技术中立的基本理念。

① 参见广州互联网法院(2024)粤0192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

② See Sony Corp. of Am.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464 U.S. 417.

③ See MGM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545 U.S. 913.

其次,如果平台都能够以"技术中立"作为其免责事由,<mark>将严重缩减著作权侵权规制范围</mark>,无法实现著作权法律制度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因而需要区分"技术中立"与"技术应用中立"。技术本身是作为一种中立的方法而客观存在的,但如果技术提供者在开发或使用该项技术时涉及大量主观因素的介入,主动介入乃至干预技术的设计和运行,则不能简单地以其提供中立性技术为由主张免责事由。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而言,平台基于自身运营目标与市场定位,设置以某种倾向性结果为导向的评价反馈机制,使得人工智能系统能够遵循特定运行逻辑,提供符合平台预设的个性化服务内容。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设计、运行与修正过程来看,服务提供者的主观因素贯穿其中,其介入与干预行为已经打破技术中立,导致平台自身中立地位的减弱。

最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通常从会员订阅、收益分成、广告收入等平台运营模式中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以维持运营平台的日常开支并实现创收,因存在盈利情况导致其技术利用行为难谓中立。从"避风港规则"来看,免责的前提是没有获利。^④平台地位中立的原则性标准在于其"只能扮演被动与中立角色,不控制用户行为或不从侵权行为中获取商业利益"。^⑤在权责一致观念的考察下,服务提供者如果基于平台所发生的侵权行为获得经济收益,其应当承担起与获利水平相当的责任。例如,《欧盟数字服务法案》将在欧盟拥有4500万以上月活跃用户的数字服务提供商定义为"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因其较高获利水平而被赋予特殊监管措施与额外义务。^⑥德国针对欧盟境内年营业额不超过1000万欧元且向公众开放时间不超过3年的起步型服务提供商、年营业额低于100万欧元的小型服务提供商,豁免其屏蔽侵权作品等部分注意义务。^⑥相比之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通常为OpenAI、英伟达、微软等具有行业垄断地位的大型科技公司。此时,服务提供者借助研发与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获取大量经济利益,需要对用户的侵权行为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

(二)成本效益的经济理性选择

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有利于降低防范侵权行为的风险成本,符合效益最大化追求,是经济理性选择下的应然结果。从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行为逻辑来看,用户利用平台提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生成侵权内容,并使用、传播相关生成内容造成对权利人的损害。在此情形下,权利人的首要追责主体是用户。然而,相比于大规模用户散点化侵权责任承担情形,服务提供者能够以集中方式控制与处置侵权内容,其防范与解决侵权行为风险的成本较低。服务提供者作为"最低成本规避者"(cheapest cost avoider theory)对侵权结果承担责任,符合经济效率原则。[®]因此,基于成本最低即效益最优的经济理性分析,应当引入权利人向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追责途径,由服务提供者承担合理范围内的著作权侵权责任。

具体而言,在降低成本方面,<mark>补充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作为著作权侵权主体能够有效降低侵权</mark> **维权与诉讼成本**。在单独寻找侵权人的场景下,权利人存在较高的诉讼成本,不仅发现侵权行为难度较高,即便权利人知晓侵权行为的存在,为搜寻、定位、通知大规模用户也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相比之下,直接以服务提供者为对象展开诉讼活动,能够批量集中处理侵权行为,在客观上降低维权成本。在提升效益方面,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能够促进权利保护与救济效果的实现,体现在消除侵权内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等方面。相比于用户各自删除侵权内容,服务提供者因技术控制能力优势不

⁴ See 17 U.S.C. § 512(c).

⑤ 郑鹏:《网络服务提供者"避风港"的"中立"前置要件研究》,载《北方法学》2020年第4期。

⁶ See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a Single Market for Digital Services (Digital Services Act)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00/31/EC.

The See Discussion draft of the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Second Draft Act adapting copyright law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June 2020.

⁽⁸⁾ See Guido Calabresi, Concerning Cause and the Law of Torts: An Essay for Harry Kalven, Jr., 43 U. Chi. L. Rev. 69 (1975-1976).

仅能够从源头上消除侵权内容,避免他人使用相同生成内容造成重复侵权;在服务提供者采取算法优化必要措施的背景下,通过对算法的调整和优化,更能够有效规避后续类似侵权行为的发生。同时,由服务提供者承<mark>担连带责任,</mark>能够实现损害赔偿责任在用户与服务提供者之间的<mark>合理分配</mark>,引入权利人向服务提供者的补充追偿方案,避免因自然人财产不足以支付损害赔偿费用时权利人的救济不能。事实上,在信息存储服务等传统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案件中,原告大多选择将网络服务提供者列为间接侵权主体,一方面主张用户上传侵权内容构成直接侵权,另一方面主张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用户侵权行为起到帮助作用,构成间接侵权。实践所积累的诉讼策略恰恰表明平台在规制与防控著作权侵权方面所具有的成本效益优势。

(三)危险控制理论的适用

根据危险控制理论,行为人对于其能够实施控制与支配的危险,负有控制责任。关于人工智能的风险控制者界定,欧盟法律委员会《关于人工智能民事责任体系的建议性文件》将"对风险实施控制"定义为"能够在任何阶段影响人工智能运行方式或者对其特定功能和程序进行修改的行为",规定控制风险应当采取的注意义务包括选择符合认证标准的人工智能系统、对系统运行部署常规性监控并及时报告异常情况、根据制造商指示及时升级系统等。[®]能够实施上述风险控制义务的唯一主体指向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而言,尽管其自主生成能力已经得到人们的广泛认可,但人工智能作为"数据、算法和算力结合形成的技术集合体"[®],本质上仍然处于服务提供者的控制之下。在此方面,有学者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比喻为服务提供者操纵的"提线木偶",服务提供者作为"幕后引线人"决定着数据输入的选择、算法模型的设计与优化,以此主率生成式人工智能最终在用户提示词下生成何种内容。[®]因此,当生成内容引发著作权侵权时,由服务提供者从"幕后"走向"台前"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具有必要性。

结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进路,对于数据输入、算法运行、内容生成等阶段可能造成的著作权侵权风险,服务提供者始终处于风险防范与管理的优势地位,具有治理著作权侵权风险的能力。具体而言,在数据输入阶段,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数据通常来源于服务提供者事先向人工智能系统中喂养的数据。即使在自动抓取模式下,人工智能抓取数据的类型与范围,也取决于服务提供者设定的筛选条件。对于数据输入阶段存在的复制权、改编权侵权风险,服务提供者可以通过不使用未经授权的数据集合进行规避。在算法运行阶段,服务提供者作为算法搭建与利用者具有一定程度的控制力。服务提供者若选择使用具有同义词替换、语序转换功能的"洗稿"式算法模型,将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导致侵权内容的生成。反之,服务提供者选择使用神经网络、深度学习等智能算法模型,则可以有效防范输出侵权内容,生成具有独创性的全新作品。在生成内容阶段,内容输出需要经过服务提供者的评估,并在必要时接受服务提供者的纠正,因此生成内容体现了服务提供者的价值选择。服务提供者在此阶段能够通过优化评估标准等手段,防止人工智能系统生成复制型、演绎型侵权内容。因此,服务提供者有生成内容著作权侵权风险防控义务,当侵权发生时由服务提供者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符合危险控制理论的要求。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归责路径分析

前文阐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的必要性,但其究竟应当承担何种著作权侵权责任、采取何种过错归责原则、如何认定其是否具有过错,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以明晰答案。 "首例AIGC平台侵权案"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构成直接侵权,但这是否会赋予相关平台过高的

⑨ See EU Committee on Legal Affairs, Draft Report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a Civil Liability Regime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 2020. 参见初萌:《人工智能对版权侵权责任制度的挑战及应对》,载《北方法学》2021年第1期。

⁽I) EU Commission, White Paper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 European approach to excellence and trust, COM(2020)65 final.

⑩ 参见杨显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的承担与限制》,载《法学家》2024年第3期。

责任承担、对科技赋能产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仍然有待进一步研究。为确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 <mark>著作权侵权的归责路</mark>径,需要在既有著作权侵权规则体系框架下,针对主体地位、过错原则与注意义务等 构成要件予以具体分析。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主体地位之界定

界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主体地位,是承担何种著作权侵权责任的前提。值得注意的是,在"《纽约时报》诉OpenAI公司案"中,原告不仅提出OpenAI公司生成侵权内容构成直接侵权,同时又以帮助用户侵权为由主张OpenAI公司承担间接侵权责任。^②原告的这一做法虽然是诉讼策略的选择,但也恰恰反映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作为侵权主体的复杂性,若不清晰界定其主体属性,将导致著作权侵权框架的模糊与混乱。根据民法基础理论,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只需对用户侵权行为承担间接侵权责任;反之平台作为内容生产者,则应当承担直接侵权责任。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决定着行为人是否具有承担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的资格,关乎侵权抗辩事由的成立与否。因此,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中,有必要首先明确服务提供者的主体性质,以在主体定位问题上达成共识为前提,确定其后续的责任承担问题。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旨在提供技术支持,具备对外提供服务的行为外观。就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中三方主体而言,用户通过输入提示词方式触发人工智能系统输出侵权内容,其指令的存在决定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相关表达,其意图的选择决定究竟生成何种表达。相比之下,服务提供者负责运营、控制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向用户提供一种智能化生成服务。此时,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作为工具供用户使用,因而服务提供者仅具有提供技术支持的行为。参考《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23条第1款对深度合成技术属性的定位,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因提供技术通常被认定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深度合成的一种,其服务提供者亦应被界定为网络服务提供者。^③当然,考虑到生成式人工智能与一般网络服务技术的不同,其对内容输出的介入与接触程度较高,防范此类侵权行为的能力较强,但这并不意味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就应当成为直接侵权主体,而是可以通过提高其注意义务标准实现权责一致观念下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规制。

进一步而言,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存在同质性, 二者具有"评价重心"的相似性。¹⁹客观上, 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短时间内即输出海量内容, 服务提供者没有能力接触或审查如此庞大的内容, 大幅降低了服务提供<mark>者与侵权内容之间的紧密联系。主观上, 在用户输入指示词并发出生成指令的</mark>前提下, 人工智能系统才会输出相关内容, 因而服务提供者通常无法自主知晓或意识到侵权内容的存在。由此可见, 服务提供者与指令发出用户和一般网络服务提供者与真正上传内容用户之间的关系具有相似性, 同理, 应当将用户界定为直接侵权主体, 而服务提供者则作为间接侵权主体。

因此,鉴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与一般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的相似性,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主体地位,完全可以采解释论立场,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服务提供者作为特殊类型纳入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门类,以此确定其间接侵权主体的属性。事实上,从《民法典》《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规定来看,立法者显然没有预料到人工智能这一类新型网络服务技术的崛起,而是基于对网络服务的传统认知,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定类型限定于自动接入或传输、自动存储、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提供搜索或链接等四种特定情形,施以不同的责任豁免方式。但是,为解决上述封闭式法定类型应对新型著作权侵权纠纷能力的不足,法院就曾开创性地将信息流推荐服务提供平台定位为网络服务提供者。⑤为了规制生成式人工

② 参见姚志伟:《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侵权的认定及其防范——以全球首例生成式 AI 服务侵权判决为中心》,载《地方立法研究》 2024年第3期。

⁽³⁾ 同前注(1)。

⑭ 参见王利明:《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法律应对》,载《中国应用法学》2023年第5期。

⑤ 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8民初49421号民事判决书。

智能侵权,扩大解释的法解释方法也可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下的侵权问题提供解释进路,将生成式人工智能网络服务提供者视为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并在后续制度设计中结合其技术特点与侵权场景,适当调整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并合理设立注意义务。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过错原则之确立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作为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置于现行著作权间接侵权规则体系,应对其采用过错责任原则。从一般网络服务提供者过错责任原则的立法模式演变来看,伴随服务提供者对侵权行为防范和监控能力的不断提升,主要国家均抛弃无过错责任原则,选择对服务提供者采用过错责任。⁶⁰因此,为回应实践需求、契合制度融贯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原则上应承担过错责任。不仅如此,应当意识到著作权侵权之于普通民事侵权的不同,前者由于权利客体无形性、权利保护范围限定性,侵权本身即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涉及思想和表达界限的划分。借鉴美国司法实践做法,当涉及思想表达之上过错认定时,法院往往采取较为谨慎的态度,避免无过错责任的承担。从"毒蘑菇案"到"阿特金斯减肥法案",美国法院先后驳回了要求纸质图书出版者、网站信息发布者对自身平台上思想内容承担无过错责任的主张,认为对媒介平台采用严格责任不利于思想的传播与表达。⁶⁰因此,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而言,要求服务提供者承担严格侵权责任,会在很大程度上抑制多元化表达的产生与传播。对于人工智能系统所生成的思想表达内容,不应苛责平台承担无过错责任,而应以过错责任为归责原则,从而适当降低其侵权责任承担水平。

然而,直接将过错责任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将产生如下问题:一是因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复杂性所带来的"算法黑箱"问题,难以定位过错源头、追溯侵权发生原因。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各阶段中,非法数据输入、算法运行故障、指示词设置不合理等都有可能导致侵权内容的输出,即便是专业人员也无法解释生成侵权内容的详细机理。与提供自动传输、信息存储空间等传统网络平台相比,"算法黑箱"问题加剧了法律制度在考察算法目标意图、感知侵权内容能力等方面的困惑,为推断服务提供者的主观状态带来巨大挑战。二是服务提供者与使用者存在"信息不对称"局面,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信息通常被服务提供者内部所掌握,而权利人却无从获取相关信息,难以举证证明服务提供者的过错状态。¹⁸为解决上述问题,采用过错推定原则更为合理。所谓过错推定原则,即以特定作为或不作为行为推定服务提供者具有主观过错,这种客观化认定不仅契合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特性,也能够解决无法解释过错的实践难题,有效减轻权利人的证明负担。对此,《欧盟关于使非合同性民事责任规则适应人工智能的指令(提案)》(以下简称《欧盟人工智能责任指令》)也提出"证据披露推定""因果关系推定",即典型的过错推定方式。

过错推定原则作为过错责任的一种特殊形态,本质上是一种客观化的过错认定方式。从《民法典》第1197条规定来看,间接侵权的过错认定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两种主观状态。前者是指行为人具有"明知"的主观故意心态,典型如服务提供者收到权利人发出的侵权通知。此时,服务提供者明确知悉侵权行为的存在,如果不履行采取必要措施的义务,具有故意放任侵权发生的主观过错,在此种情况下行为主体应当就损害扩大部分与直接侵权主体承担连带责任。后者作为特殊情形,尽管此时服务提供者不存在知悉侵权行为发生的主观故意,但法律规定由于服务提供者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特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就推定具有"应知而未知"的过失心态,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表现为:一方面,过错推定原则采取的是一种过错认定的客观化标准。《欧盟人工智能责任指令》指出,"被告或可归责于被告的主体"如果"违反欧盟或成员国法律规定的、直接目的在于防止发生损害的注意义务",可以推定其存在过错。"在过错推定原则下,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过错不再考察其对侵权内容的

⑩ 参见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

① 参见周学峰:《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探析》,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4期。

⁽图) 参见徐伟:《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归责原则之辨》,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3期。

⁽¹⁾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adapting non-contractual civil liability rules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M(2022)496 final.

主观心理状态,而是聚焦于该服务提供者是否尽到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恰当履行特定行为。另一方面,过 错推定原则具有推定因果关系的效果,降低了权利人举证证明责任。当侵权行为发生时,权利人只要能够 初步证明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输出侵权内容且服务提供者违反法定义务,服务提供者即被推定对侵权内 容存在因果关系,因具有过错而承担相应的间接侵权责任。

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注意义务设立

在过错推定原则下,服务提供者违反法定义务,即被推定具有过错。因此,注意义务成为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核心。关于如何设立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注意义务,学者提出有"防抄袭设计与停止输出"[®]"规避版权侵权设计与用户诱导侵权治理"[®]"数据清理与算法调整"[®]等不同观点。本文认为,设立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注意义务需要首先确定其客观、动态的认定标准,结合既有技术水平、服务方式和内容管理能力等因素,合理设置注意义务的具体内容,从而为服务提供者使用技术提供法律保障,以鼓励其技术研发与利用行为。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注意义务的认定标准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作为一类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如何合理设立其注意义务,关系到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与权利人权益保护之间的平衡。如果法律制度设置过强的注意义务,将在市场中反映为服务提供者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成本的激增,极易抑制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反之,服务提供者履行注意义务不足,不利于权利人的权益保护,难以实现著作权法保护创新、激励作品创作之制度宗旨。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中注意义务的设立需要立足当前技术发展与实践需求,在既有规则基础上作出适当调整,充分发挥其督促服务提供者消除损害后果、预防监测侵权行为发生的积极作用,以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智能内容产业的协同发展。

具体而言,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认定首先需遵循客观标准。如前所述,注意义务的本质即在于客观化的过错认定方式。在这种客观标准下,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判断不再关注其主观上对侵权行为的可预见性,而是聚焦于该服务提供者的外在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定客观标准。在此,参考安全保障义务理论中"善良管理人"标准,有学者类比提出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理性计算机"(Reasonable Computer)标准,强调在判断过错时注重计算机系统的实际行为,以此克服计算机运行过程的不透明性。③事实上,注意义务可以被视为一种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制定的"理性计算机"标准,是法律制度对非侵权主体的客观"画像"。实践中,著作权法律制度通过《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预先设置服务提供者的各类行为义务,构建起生成式人工智能成为"理性计算机"的客观标准。在认定服务提供者有无过错时,只要将该服务提供者的实际行为与该客观标准进行比对即可,③如果其达到客观标准即不具有侵权可责性;反之,则服务提供者未尽到注意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应作客观化判断,采取以外在行为为核心的客观中心主义。

同时,著作权法律制度应对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认定采取动态标准,将行业普遍技术水平、侵权危害程度、获利水平、服务方式和内容管理能力等都作为影响注意义务的重要因素。注意义务的设定应当采取弹性标准,结合因素变化情况,动态地调整注意义务水平,以确保不同情况下服务提供者的权责一致性,维系服务提供者、权利人与广大用户之间的利益平衡。面对实践中类型多样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

²⁰ 同前注9,初萌文。

② 参见刁佳星:《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版权侵权注意义务研究》,载《中国出版》2024年第1期。

② 参见张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合法性的制度难题及其解决路径》,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3期。

See Ryan Abbott, The Reasonable Computer: Disrupting the Paradigm of Tort Liability, 86 Geo. Wash. L. Rev. 1(2018).

²⁴ 同前注①。

者,应根据服务提供者实际采用的人工智能系统,结合技术运行原理分析其对于输出内容的控制能力,对不同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作出合理的制度安排。例如,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行业普遍的内容识别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导致服务提供者的监督与防范侵权成本持续下降,由服务提供者采取更专业的必要措施、更大范围地控制侵权内容输出成为可能。此时,仍采取旧时技术水平下的注意义务标准将造成权责分配的不均,应当要求服务提供者承担较高的注意义务,以此推动技术向上向善的发展。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注意义务的具体内容

以客观、动态作为注意义务的主要认定标准,结合既有技术水平、侵权危害程度、内容管理能力等因素,可以合理设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内容。"首例 AIGC 平台侵权案"确立的注意义务包括投诉举报机制、潜在风险提示以及显著标识义务,主要援引自《暂行办法》相关管制性规定。结合危险控制理论的适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数据输入、算法运行、内容生成等阶段均出现著作权侵权风险,旨在消除和防范著作权侵权风险的注意义务应当结合上述不同阶段加以设立。本文在"首例 AIGC 平台侵权案"所确定注意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注意义务应当包括数据来源合法义务、算法优化训练义务、监督用户合规使用义务。

1. 数据来源合法义务

数据来源合法义务来源于《暂行办法》第7条"依法开展训练数据处理活动"要求,即服务提供者应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机理来看,数据作为机器学习的样本来源,其本身质量高低影响到最终生成内容的优劣。通常而言,喂养高质量数据集合的人工智能系统更能得出合理、可靠的输出结果。反之,服务提供者输入大量侵权内容作为机器学习样本,人工智能系统发现其中侵权行为规律,并将相关行为特征运用于内容生产,将极大概率地输出侵权内容。在训练数据选择这一重要阶段,服务提供者可以通过制定数据输入标准、数据的收集与筛选流程,获得对输入数据的决定与控制权限。因此,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更加完善的数据输入机制,将侵权规制节点前置于数据输入环节,通过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以最大程度地避免大规模侵权内容的输出。具体而言,在数据自行抓取过程中,以robots协议约定的方式和范围获取数据样本,不得不当绕过权利人合法设置的技术措施;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完成对收集数据的初步筛选,排除其中未经授权使用的侵权作品内容。

2. 算法优化训练义务

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而言,算法作为人工智能系统生成内容的引擎,算法的先进性之于输出内容的创新性而言具有关键作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场景下内容生成的行为模式与基本特征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算法模型的搭建方式及其功能化实现路径。人工智能系统生成大量侵权内容,往往是由于其算法构建思路、指标比重设计等方面存在一定缺陷。为此,有必要合理设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算法优化训练义务,从技术根源上避免侵权问题的出现。具体而言,该义务的构建应当从事前、事后两方面进行。前者是指服务提供者应尽最大努力阻止潜在侵权内容的输出,提前介入以阻断侵权发生;后者是指当人工智能系统确有侵权内容生成时,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采取算法模型的审查与整改措施,防止未来更多类似侵权内容的输出。

事前方面,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是指引入算法过滤机制。该注意义务来源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事先版权过滤机制,旨在利用算法阻止侵权内容的输出。版权过滤机制在《欧盟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中获得广泛承认,其第17条第4款赋予欧盟境内网络服务商承担一种前置审查责任,被学者称为"过滤器"条款。^⑤ 将上述规定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场景,注意义务要求服务提供者应在人工智能系统搭建过程中嵌入版权内容过滤机制,利用算法实现生成内容的事先识别,并设置自动化程序阻止被系统判定为侵权内容的输出。日本《人工智能与著作权处理方案(草案)》出现类似规定,"提供者采取了防止该人工智能系统生

⑤ 参见梅术文、李涛:《新兴媒体著作权法律义务的体系构建》,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1年第1期。

成与现有作品相似内容的技术措施时,其被评价为侵权主体的可能性降低"。[®]实践来看,当前各大网络平台为防范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上传侵权作品,已经采取各类事先过滤技术手段。国外如视频分享网站 You-Tube 研发 Content ID 内容识别系统,对平台上海量作品内容开展实时版权侦测;国内如百度公司自主开发"反盗版 DNA 比对识别系统",用于识别并拦截用户上传与既有作品相同或高度近似的内容。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 2012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中,法院就曾认定百度文库"确保其反盗版系统正常运行之功能"属于相关网站应当采取的必要措施之一。[®]既有版权过滤技术的日渐成熟为设立算法过滤义务提供了充分的客观基础。

应当注意到,引入算法过滤机制义务本质上是一种行为义务,而非结果义务。换言之,只要服务提供者采取了与其技术水平、专业程度相匹配的内容识别、关键词过滤等技术措施即达到该注意义务标准,[®]而不论其防范侵权内容生成的实际效果。尤其对于著作权侵权而言,服务提供者实际上无法定性评估生成内容是否合法,只能基于重复表达数量推断构成侵权。例如,算法不能在个案中分辨侵权行为与合理使用的差异。这意味着那些虽然存在重复表达但构成转换性使用的作品,以及那些部分属于有限表达范畴的作品,会被算法过滤机制"误判"为侵权内容予以删除或屏蔽。[®]因此,要求引入算法过滤机制义务以达到某种防范侵权效果,既不现实也不可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所搭建的算法过滤机制只要达到同阶段同类型服务行业的普遍技术水平,就应当视为其已经尽到注意义务。

事后方面,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是指采取算法模型整改措施。根据《暂行办法》第14条规定,提供者发现违法内容的,不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生成、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还应当"采取模型优化训练等措施进行整改",以防范人工智能系统未来再生成类似侵权内容。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通知一必要措施"规则来看,服务提供者收到侵权通知后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使得"必要措施"成为服务提供者应当负担的注意义务。法院认为,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的恰当性需要结合形式与实质两个要件加以判断。前者是指服务提供者是否根据用户侵权行为的方式以及自身所提供服务的性质、技术水平、信息管理能力等,实际采取了包括但并不限于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方式的措施。后者则是指相关措施的采取是否产生了制止和预防明显侵权的处理结果。法院在论述二者关系时指出,前者只是网络平台所应履行的法律义务中的一部分,是其免于承担侵权责任的必要并非充分条件。如果未能在实质上取得制止、预防明显侵权的效果,依然被视为没有完成其必要措施义务的履行。即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而言,为达成实质要件所追求的预防侵权效果,有必要设立算法模型整改义务作为事后方面的注意义务。

换言之,目前对于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的注意义务不仅停留于删除屏蔽、停止输出等简单行为,而是要求做到从根源上阻止未来更多类似侵权行为的发生。立法方面如《欧盟单一市场版权指令》采用"专业勤勉的高度行业标准",要求服务提供者必须"尽到最大努力防止侵权作品的未来上传";[®]司法实践方面,巴西最高法院审理"达夫拉诉谷歌案"认为网络平台有必要采取搜索拦截机制作为技术解决方案,以防止被删除内容的再次上传。[®]上述义务也被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描述为"面向未来的审查义务"(künftige Kontrollp-

²⁶ 同前注12。

② 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2)海民初字第5558号民事判决书。

²⁸ 同前注20。

② 参见熊琦:《"算法推送"与网络服务提供者共同侵权认定规则》,载《中国应用法学》2020年第4期。

³⁰ 参见《民法典》第1197条。

③ 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8民初49421号民事判决书。该案被称为"全国首例算法推荐案"。

See Directive (EU) 2019/79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April 2019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and Amending Directives 96/9/EC and 2001/29/EC.

③ 参见彭桂兵、丁奕雯:《智能传播中短视频平台版权争议及其治理路径——兼评"首例算法推荐案"》,载《新闻记者》2022年第9期。

flicht),要求服务提供者对未来侵权的发生承担审查防范义务。[®]因此,算法模型整改义务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发现人工智能系统输出侵权内容时,不仅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删除或屏蔽,以阻止该侵权内容的继续传播,还应当及时检测算法是否存在固有缺陷,采取模型优化训练等措施予以整改,以防止实质性相同的侵权行为再次发生,促进人工智能系统生成更多优质内容。

3. 监督用户合规使用义务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作为技术支持方,无法决定用户如何使用该人工智能系统,但应当通过采取警告、账号封禁、投诉举报等措施监督用户使用行为,以实现"指导使用者科学理性认识和依法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原则性规定。第一,对于用户诱导侵权行为,包括故意输入诱导性提示词、基于非法目的要求使用版权作品、故意规避过滤机制等,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予以警告,并在必要时采取停止输出、关键词屏蔽等措施。第二,对于同一用户的反复侵权行为,服务提供者应当主动采取相应的阻止措施。法国《促进互联网创作传播和保护法案》规定有"三振出局"规则,即对于侵权达到三次的用户将被网络服务提供商切断网络,且在断网期间,禁止其他网络服务提供商为其提供替代的网络连接。[®]参考国外相关经验做法,针对平台中反复侵权用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必要时基于服务使用规范采取账号封禁、限制访问、终止提供服务等制止手段,以避免更多侵权内容的输出。第三,对于用户潜在侵权行为,及时建立投诉举报机制。这包括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处理流程和时限、及时受理并反馈处理结果等具体内容。[®]通过建立完善的投诉举报机制,确保权利人投诉举报渠道的畅通,以便及时发现用户的潜在侵权行为。当服务提供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信息时,应当完成对涉嫌侵权内容的形式审查,如果初步判定构成侵权,应采取必要措施并将通知转送用户;如果初步判定不构成侵权,应建立反通知的用户维权机制,及时恢复被不当处理的相关内容。

五、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的认定规则构建

现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规则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无法被合理有效地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应用场景之中,导致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著作权侵权规制与防范方面的不足,也为服务提供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诸多不确定性风险。面对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迭代升级,有必要意识到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自主性和复杂性,构建与该技术相适应的著作权侵权责任体系。在确定著作权侵权归责路径的前提下,重构服务提供者的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地位,以前文设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注意义务为核心,结合不同行为形态类型化构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体系;在建立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规则的同时,合理制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限制规则,以维系权利人、服务提供者与用户之间的利益平衡。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的类型化构建

根据过错推定原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未尽到注意义务的,承担间接侵权责任。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全生命周期设立的注意义务涵盖数据输入、算法运行、内容生成等不同阶段,涉及数据来源合法、算法优化训练、监督用户合规使用等多元样态。服务提供者因违反不同的注意义务,其著作权侵权责任的发生依据不同,导致著作权侵权责任的具体认定也应当有所不同,故应类型化构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体系。

劉 See Matthias Leistner. Grundlagen und Perspektiven der Haftung für Urheberrechtsverletzungen im Internet. ZUM 722(2012); 同前注⑪。

③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10条。

⑥ 参见宋廷徽:《"三振出局"法案全球化路径之探讨》,载《知识产权》2010年第2期。

③ 参见《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15条。

1. 基于数据来源非法的著作权侵权责任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数据输入阶段未尽到数据来源合法的注意义务,导致数据输入端存在大量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数据样本,应被推定为"应当知道"的过失情形,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承担间接侵权责任。实践中,服务提供者向人工智能系统喂养的数据类型多元,且数据来源方式复杂多样,包括服务提供者自行抓取互联网上公开数据,也包括数据持有主体以API接口、打包下载等方式向服务提供者有偿提供数据集合。在后一种情况下,服务提供者并非原始的数据收集与持有主体。此时,在要求服务提供者因未尽审核数据合法来源义务而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的同时,还应当引入原始数据持有主体作为第三人补充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原始数据持有主体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的原因在于其未经原权利人许可向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提供侵权内容,涉及对相关内容之上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权。因此,基于数据来源非法的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应当以服务提供者承担间接侵权责任为原则,同时允许服务提供者事后向原始数据持有主体追偿,由数据来源的真正收集和提供者承担补充责任。

2. 基于算法缺陷的著作权侵权责任

与基于数据来源非法的著作权侵权类型不同的是,基于算法缺陷的著作权侵权通常不涉及其他第三方主体,而仅由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服务提供者因违反算法优化训练的注意义务,既没有在事前引入算法过滤机制,也没有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及时采取算法模型整改措施,导致平台上出现大量实质性相似的侵权内容,将被视为具有"应当知道"算法缺陷的主观过错,由服务提供者承担间接侵权责任。值得注意的是,此处的"算法缺陷"并非旨在真实考察该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是否存在运行漏洞,而是一种法律推定,即当服务提供者未采取相应措施、具有相关不作为行为时即推定其导致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产生算法缺陷,对最终输出侵权内容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如前所述,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是否违反注意义务应采取弹性标准,结合既有技术水平、专业程度、信息管理能力等因素加以个案判断。为促进新技术产业发展,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初期,不宜在算法优化训练方面制定过高的注意义务标准,而应适当放宽对基于算法缺陷的著作权侵权认定。法院在审理其他新技术领域侵权案中明确指出,民事责任规则的设立不仅关系个案中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亦会对整体技术产业发展产生影响。"若对云计算服务提供者在侵权领域的必要措施和免责条件的要求过于苛刻,势必会激励其将大量资源投入法律风险的防范,增加运营成本,给行业发展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在此方面,"汉德公式"提出一种基于成本与损失比较的判断标准,即只有当行为人预防未来侵权发生的成本小于预期侵权损失时,才应当要求行为人对不作为行为承担过失侵权责任。**参考"汉德公式"的量化标准,如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的成本高于既有算法缺陷可能造成的侵权损害,如引入算法过滤机制远高于现实可执行的管理技术水平、算法模型整改成本过于高昂等,此时经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举证证明,可以免除其著作权侵权责任。

3. 基于用户引诱的著作权侵权责任

当用户采用故意引诱方式要求人工智能系统生成侵权内容时,服务提供者能够以已经采取事先警告、关键词屏蔽等措施为由避免责任承担;然而,如果服务提供者在其日常运营中未尽到监督用户合规使用义务,则需要对用户引诱侵权承担连带侵权责任。此时,用户存在明显的侵权意图,其作为侵权内容的触发与诱导者,对侵权行为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故应当减轻服务提供者的间接侵权责任。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用户引诱侵权行为超出其控制与预料范围、不具有识别或阻止用户引诱侵权行为的现实可能性,可以仅在合理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以公平责任形式对权利人损失给予适当补偿。正如"首例AIGC平台侵权案"所面对的困境,即便服务提供者明知用户指令将会生成侵犯他人权利的内容,但服务提

³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民终1194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刘巧兴:《汉德公式在侵权过失责任认定中的应用》,载《河北法学》2013年第10期。

供者往往无法拒绝相关内容的生成。此时,服务提供者只要已经向用户发出警告,并在收到权利人通知后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不应当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著作权法律制度也应当规定在此类情况下行为人承担损害赔偿金额的上限,以避免施以服务提供者过重的侵权赔偿责任。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限制的合理设置

侵权责任制度的价值取向在于预防功能而非制裁功能。侵权责任制度的设计应当重视引导行为人如何预防损害的发生,防止一味地加重侵权责任作为惩戒,削弱相关主体创新的积极性。[®]因此,在制定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认定规则的同时,为维系利益平衡、促进法律与技术的良性互动,还需要思考如何设置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限制,以避免相关侵权责任后果的无限扩张。本文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限制可以通过制定意思自治保留下的责任分配规则、用户免责下的侵权阻却规则予以界定。

1. 意思自治保留下的责任分配规则

法律制度无法消除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但是可以通过明确规定损害发生后的侵权责任分配规则,在为权利人提供救济的同时,也为技术开发与使用者对各自行为后果与风险承担建立稳定预期。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责任承担,旨在合理地分配损害风险,实现全新内容创作模式下的利益分割与风险分担。实践中,服务提供者和用户之间往往通过用户协议等格式合同,事先约定关于生成内容之上著作权侵权风险的承担主体与责任范围。对此,法律应当尊重双方对于侵害损失分担的意思表示,鼓励行为人以意思自治方式实现风险分担与责任划分。构建意思自治保留下的责任分配规则,是指法律允许服务提供者和用户通过事先约定的方式分配著作权侵权责任,优先于法律法规在著作权侵权责任承担方面的概括性规定。对于服务提供者对生成侵权内容不具有主观过错,采取必要措施后仍造成相关损失的,可以通过事前约定等方式减轻或免除责任。

2. 用户免责下的侵权阻却规则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是第三人介入型侵权情形。用户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生成侵权内容并对外传播构成直接侵权,服务提供者因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帮助侵权内容的输出而构成间接侵权。关于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的关系,目前理论界主流采"从属说",认为间接侵权依附于直接侵权而存在,行为人承担间接侵权的实际发生为前提。反之,若不存在直接侵权,则行为人不构成间接侵权。在著作权侵权领域,如果用户未对外传播侵权内容或者对外传播侵权内容但构成合理使用,即符合《著作权法》第24条规定的若干法定情形,用户的直接侵权行为获得免责。此时,作为间接侵权构成基础的直接侵权行为不复存在,因而服务提供者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即便服务提供者违反应尽的注意义务,其也不承担侵权责任。即便服务提供者违反应尽的注意义务,其也不承担侵权责任。即使服务提供者违反应尽的注意义务,其也不承担侵权责任。即使服务提供者违反应尽的注意义务,其也不承担侵权责任。即使用方式必须能够合理平衡权利人在防止侵权内容方面的合法利益与网络平台和用户在允许合理使用方面的利益。即此,及时构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认定中基于用户免责的侵权阻却规则,是实现利益平衡、推广技术应用的重要制度构成。

六、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涌现不仅造成技术革新,也正在深刻改变着互联网生态环境与产业利益格局。 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同于传统网络服务提供者所使用的内容分发手段,而是具备自主性内容生产能力,对著

⁴⁰ 同前注14。

④ 同前注①。

② See Principles for User Generated Content Services, UGCPRINCIPLES, http://www.ugcprinciples.com/.

作权侵权责任认定带来不小的挑战。"首例AIGC平台侵权案"作为司法实践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问题的首次回应,其做法整体上值得肯定。然而,该案在侵权主体认定、注意义务与侵权责任承担等问题上的分析尚不够深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规制需要把握其技术特性与侵权场景,置于既有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体系框架下予以具体分析。"如无必要勿增实体",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可以暂且采解释论立场,将其纳人网络服务提供者主体范畴进行规制。对于这类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过错推定原则,重构其注意义务标准与具体内容,完善并构建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及其限制规则。毫无疑问,清晰划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行为界限,回应权利人、服务提供者与用户等多方主体之间复杂的利益诉求,重塑技术产业变革下的网络版权治理范式,是有效解决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问题的出路。

Abstract: Generative AI service provider cannot simply take 'technology neutrality' as the excu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rationality under cost-benefit and risk control theory, it is necessary for service provider to bear the liability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For generative AI service provider, the interpretive stance can be adopted to establish its subject position as new ISP.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fringement scenarios, the determination of infringement liability should be adjusted, to introduce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as the tort liability and explore the reconstruction of duty of care. With regard to the duty of care, an objective and dynamic criterion should be followed, which relates to legitimate data sources, algorithm optimization training, and monitoring user compliance. In practice,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fringement includes different forms of infringement and violates different duty of care, so it is necessary to type the construction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rules. At the same time,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balance of interests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the liability limitation rules including liability allocation under principle of autonomy of will and infringement prevention under the exemption of users should be constructed.

Keywords: generative AI service provide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direct infringement; duty of care